

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县生态环境局名义，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承担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配合落实相关的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参与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承担污染防治执法事项和重大违法案件的依法调查处理。依法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入河排污口，大气环境保护，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农业面源、工业噪声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执法和监督检查。承担生态保护执法事项和重大违法案件的依法调查处理。承担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生态保护执法和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承担核与辐射安全执法事项和重大违法案件的依法调查处理，依法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承担对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稽查、监督和指导。承担生态环境有关信访、投诉举报受理日

常工作。承担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会计核算情况：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县生态环境局名义，内设 5 个职能科室，核定事业编制 25 人。2024 年底共有在职职工 20 人，退休职工 9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7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0.45 万元，主要是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40.4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77.0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2.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0.4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4.20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6.2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7.09 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7.0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4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6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执法类项目支出。

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7.9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取了节俭措施，对“三公”经费进行了有效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

员退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5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5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量 2.6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晶 联系方式：023-70702509